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編號	1110
發日期	113.11.14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游鈞富  
電話：03-3340935分機2116  
電子信箱：800252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3010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庫賈氏病相關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措施務必依據「庫賈氏病等人類普利昂病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工作手冊」辦理，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11月7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070號辦理。
- 二、為庫賈氏病防治，疾管署於109年出版旨揭手冊，本局業於109年1月17日桃衛疾字第1090004267號函轉知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合先敘明。
- 三、另為避免發生庫賈氏病醫源性傳播，疾管署已建置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列管名單包含庫賈氏病之通報、可能、極可能、確定及風險個案，並列管名單每日更新。國內目前無存活之新型庫賈氏病個案及其接觸者，爰於該系統比對之個案均與散發型或遺傳型相關，倘有新增新型庫賈氏病個案，疾管署將於該系統進行提示。
- 四、鑒於近期發生醫療院所拒絕庫賈氏病列管個案施行內視鏡相關檢查情事，依旨揭手冊，庫賈氏病列管個案執行醫療處置時，若接觸到低感染力組織，醫材器械以標準清潔及消毒方式處理後即可以重複使用。爰請貴院所依據旨揭手冊辦理庫賈氏病相關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措施，並可透過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瞭解個案風險。另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ing.tycg.gov.tw>)

rn.hrd.gov.tw/info/10033401)置有「庫賈氏病感染管制實務」  
影音教材，可供醫療院所各職類照護人員參考運用。

五、副本函送桃園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周知。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局長 賈 蔚